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25 号 13 幢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史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400 万元（含）人民币，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公司以位于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25 号 13 幢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一、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